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华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 号）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4 万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为曹建宏、杜勇锐等 39 名自然人股东和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雅客”）等 9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10,021,900	6.14%	12 个月
2	曹建宏	8,621,613	5.28%	12 个月
3	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0,000	3.26%	12 个月
4	杭州和盟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000	2.75%	12 个月
5	开化同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3,800	2.20%	12 个月
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5,100	1.71%	12 个月
7	绍兴上虞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29%	12 个月
8	杜勇锐	1,722,000	1.06%	12 个月
9	浩华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0.86%	12 个月
10	张亚静	1,400,000	0.86%	12 个月

11	闫长顺	1,333,780	0.82%	12个月
12	郑晓阳	1,226,890	0.75%	12个月
13	任春丽	1,176,000	0.72%	12个月
14	开化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000	0.69%	12个月
15	周彩莲	966,000	0.59%	12个月
16	徐金海	904,890	0.55%	12个月
17	汪家发	888,090	0.54%	12个月
18	江雪松	876,890	0.54%	12个月
19	郑芳明	869,400	0.53%	12个月
20	严晓星	868,000	0.53%	12个月
21	姚九伟	840,000	0.51%	12个月
22	宁波微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	0.51%	12个月
23	汪焰明	806,890	0.49%	12个月
24	牛志彪	792,890	0.49%	12个月
25	陈锡根	778,890	0.48%	12个月
26	姚雪宏	764,890	0.47%	12个月
27	舒广生	760,690	0.47%	12个月
28	黄钱威	759,640	0.47%	12个月
29	林领娥	736,890	0.45%	12个月
30	童文良	736,890	0.45%	12个月
31	陈铁民	736,890	0.45%	12个月
32	董章法	736,890	0.45%	12个月
33	王奇君	736,890	0.45%	12个月
34	陈文文	633,640	0.39%	12个月
35	廖承军	633,640	0.39%	12个月
36	张武臣	591,640	0.36%	12个月
37	汪细发	560,000	0.34%	12个月
38	韩新峰	532,000	0.33%	12个月
39	汤胜春	490,000	0.30%	12个月
40	郑国良	490,000	0.30%	12个月
41	余辉	420,000	0.26%	12个月
42	戴华丽	420,000	0.26%	12个月
43	方俊杰	420,000	0.26%	12个月
44	盛晓曦	280,000	0.17%	12个月
45	杨健	238,000	0.15%	12个月
46	叶军	211,400	0.13%	12个月
47	黄众胜	168,000	0.10%	12个月
48	张成全	101,640	0.06%	12个月
合计		67,909,653	41.62%	-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份共计 67,909,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62%，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16,56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14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7,420,000 股。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16,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16,560,000 股增加至 163,184,000 股，其中限售股为 122,388,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为 40,796,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及减持意向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曹建宏、杜勇锐、郑芳明 3 名自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第（2）项承诺事项外，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作为公司监事的严晓星、江雪松 2 名自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离任公司监事一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公司监事一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除第(2)项承诺事项外，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3、其余 34 名自然人股东及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等 9 名机构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曹建宏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福建雅客承诺：福建雅客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时，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曹建宏及福建雅客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7,909,65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9 日；

本次首发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10,021,900	6.14%	10,021,900	0
2	曹建宏	8,621,613	5.28%	8,621,613	0
3	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0,000	3.26%	5,320,000	0
4	杭州和盟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000	2.75%	4,480,000	0
5	开化同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3,800	2.20%	3,593,800	0
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5,100	1.71%	2,795,100	0
7	绍兴上虞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29%	2,100,000	0
8	杜勇锐	1,722,000	1.06%	1,722,000	0
9	浩华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0.86%	1,400,000	0
10	张亚静	1,400,000	0.86%	1,400,000	0
11	闫长顺	1,333,780	0.82%	1,333,780	0
12	郑晓阳	1,226,890	0.75%	1,226,890	0
13	任春丽	1,176,000	0.72%	1,176,000	0
14	开化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000	0.69%	1,127,000	0
15	周彩莲	966,000	0.59%	966,000	0
16	徐金海	904,890	0.55%	904,890	0
17	汪家发	888,090	0.54%	888,090	0
18	江雪松	876,890	0.54%	876,890	0
19	郑芳明	869,400	0.53%	869,400	0
20	严晓星	868,000	0.53%	868,000	0
21	姚九伟	840,000	0.51%	840,000	0
22	宁波微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	0.51%	840,000	0
23	汪焰明	806,890	0.49%	806,890	0
24	牛志彪	792,890	0.49%	792,890	0
25	陈锡根	778,890	0.48%	778,890	0
26	姚雪宏	764,890	0.47%	764,890	0
27	舒广生	760,690	0.47%	760,690	0
28	黄钱威	759,640	0.47%	759,640	0
29	林领娥	736,890	0.45%	736,890	0
30	童文良	736,890	0.45%	736,890	0
31	陈铁民	736,890	0.45%	736,890	0
32	董章法	736,890	0.45%	736,890	0
33	王奇君	736,890	0.45%	736,890	0
34	陈文文	633,640	0.39%	633,640	0
35	廖承军	633,640	0.39%	633,640	0
36	张武臣	591,640	0.36%	591,640	0
37	汪细发	560,000	0.34%	560,000	0
38	韩新峰	532,000	0.33%	532,000	0
39	汤胜春	490,000	0.30%	490,000	0
40	郑国良	490,000	0.30%	490,000	0

41	余辉	420,000	0.26%	420,000	0
42	戴华丽	420,000	0.26%	420,000	0
43	方俊杰	420,000	0.26%	420,000	0
44	盛晓曦	280,000	0.17%	280,000	0
45	杨健	238,000	0.15%	238,000	0
46	叶军	211,400	0.13%	211,400	0
47	黄众胜	168,000	0.10%	168,000	0
48	张成全	101,640	0.06%	101,640	0
合计		67,909,653	41.62%	67,909,653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013,000	-31,677,800	2,335,2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8,375,000	-36,231,853	52,143,14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2,388,000	-67,909,653	54,478,3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796,000	67,909,653	108,705,6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796,000	67,909,653	108,705,653
股份总额		163,184,000	-	163,184,0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华康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华康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亚峰


常 远



2022 年 1 月 26 日